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24

張樹添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9 年 8 月 26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9 月 10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張樹添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5387A(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他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33.1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559.50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109.58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8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6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5 %，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他列出長洲、南丫島至蒲台一帶為他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担杆外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售給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該船為一艘 33.10 米長、船體為木構造的蝦拖漁船。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擁有該長度的蝦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6.2 該船的總馬力為 559.50 千瓦，顯示該船的作業範圍極可能是在香港水域以外；
- 6.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該船並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6.4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6.5 在該船上工作的內地人員數目為 6 名，顯示它主要由直接從內地聘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7.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由漁護署職員筆錄。上訴人提出該船不算長、馬力也不算大，而且多數在長洲出入，巡查人員見不到該船可能只因他開工時巡查人員剛巧休息；他休息時巡查人員又可能在其他地方巡查云云。他亦在當天及同月 19 日提交文件證據，包括：「華帶海鮮」的漁獲銷售記錄及數間電器行和石油公司發出的證明。在口頭申述中，上訴人有這樣的聲稱：

「過港漁工聘請需時，起碼1-2個月。因為入境處批核需時，加上內地漁工流動性非常大，所以申請人無法聘請。因為無可能停業1-2個月，等候入境處搞正手續，所以用內地漁工的資料去訂明申請人的船是外海是不合理。」

「於 2007-2012 年交魚蝦比華帶海鮮 (長洲鮮艇). 交的地點：長洲口、香港仔口、蒲台、外伶仃 *(6成香港，4成大陸)，全部交華帶」

8.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9.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書，當中提及：「自小跟隨父親從事捕魚工作，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並且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作為以蝦拖形式作業多年，本船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欄島，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故以這種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都不會到較遠海域捕魚」(強調處為後加)。
10. 上訴人也指出該船馬力及大小均屬於較小級別，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加上為節省燃油成本，出遠海域的時間很少。
11. 上訴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3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指依照他在港作業的頻繁程度，該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應為 60-70%。
12.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5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2.1 該船使用的蝦罟網較多，因此需要以較長的蝦拮拖曳蝦罟網，運作時所需空間較大，一般不適合在障礙較多的香港水域作業；
 - 12.2 上訴人向「華帶海鮮」銷售漁獲的資料，並非支持上訴人聲稱的漁獲交易地點(長洲口、香港仔口、蒲台)的實質證據，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
 - 12.3 同樣地，「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榮發五金」及「權記電器行」為上訴人提供的信函，也未能提供任何實質的證據及詳情；

12.4 上訴人上訴階段聲稱「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與之前口頭申述中表示漁獲交付的地點為「6成香港，4成大陸」和包括「香港仔口、蒲台」的聲稱不一致；

12.5 整體而言，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70%。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3.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在聆訊中聽取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及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詳情如下。

船隻的特性、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4. 工作小組代表在聆訊開始時強調，工作小組為處理特惠津貼申請檢驗過的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蝦拖中，沒有一艘比該船更長，其他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蝦拖平均只有 25-26 米長。她亦重申該船的蝦拈長度及蝦罟網數目是考慮因素中的重點。

15. 上訴人回應指該船的蝦罟網不算太多，而在蒲台以外的香港水域空間較大，使用 28 張蝦罟網仍是可行的。工作小組代表亦澄清，他們指出上訴人的立場--就算在香港水域使用該船設有的蝦拈長度及蝦罟網的數量並非是一定不可行，這只是相對可能性的考慮。他們只是指稱，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作業是更為暢通無阻的。

16. 上訴委員問到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蝦拖一般用幾多張網，上訴人指一般均多於 20 張。至於該船是否每次作業均用盡 28 張網，上訴人說可以不用盡，但坦言承認蝦拈長度是固定的，不會因少用蝦罟網而佔少了海面空間。工作小組代表回應說：就算是這樣長的蝦拈，收起在船的兩旁，也可能較船身更長，阻礙航行亦耗油。如不用盡，並掛上蝦罟網的位置，實不符合成本效益。

17. 上訴人承認香港的蝦拖不可能百分百時間都留在香港水域作業，一定有一些時間離開到內地水域作業。被問到什麼月份會往外捕撈，他說一般在農曆 8-9 月之後開始，因那段時間香港水域「無乜嘢拖」，直至農曆新年前。農曆新年後到新曆 5-6 月留在香港水域拖，休漁期則完全不工作。
18. 工作小組代表指新曆 5-6 月已是休漁期，和上訴人說自己休漁期完全不工作自相矛盾。而休漁期在新曆 8 月頭 (即農曆 7 月左右) 結束，那段時間內地水域漁量最豐富。等到農曆 8-9 月 (即新曆 9-10 月) 才往外作業並不合理。
19. 上訴人也提及他自己在船上居住，登記表格上的香港住址實為他父母的。他太太是澳門居民，沒有香港身份證，兒子在船上幫忙。

購買冰塊和燃油的情況

20.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列出他每次出海捕魚前會入冰雪 100 條 (即 14-16 噸) 及燃油 200 桶。工作小組指這數量十分龐大。
21. 上訴人在筆錄的口頭申述中將說法改為平均每次入 40-60 桶，最多 100 桶，作業一次用上 6 桶，跟表格所言截然不同。他後期呈交的「大港石油有限公司」單據，沒有確實日期及桶數，對裁斷該船的作業模式幫助不大。
22. 工作小組直言，縱使假定信納上訴人口頭申述中對油量的說法，他仍是沒有解釋每次出海前入 100 條 (14-16 噸) 這樣龐大數量的冰雪的理由。上訴人回應這數量只能用上 15 日，每天需 7-10 條，亦需一些冰雪存放活海鮮。

銷售漁獲

23. 上訴人提供的「華帶海鮮」單據分兩部分，首批的日期是 2011 年 1 月到 5 月，第二批的日期為 2012 年 8 月到 10 月。工作小組代表指該批單據不能反映交易地點，也不能反映有關的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獲；第二部分單據更是登

記日期之後取得，不能協助上訴人。代表也強調上文曾提及，上訴人口頭申述和上訴表格之間有關交漁獲予「華帶」的地點有自相矛盾之處（前者是「6成香港，4成大陸」和包括「香港仔口、蒲台」；後者則是每有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到長洲避風塘售賣）。

24. 當被問到為何他能提供這麼多的「華帶」單據，卻欠缺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的，上訴人說自己並沒有保留相關單據，但未能解釋為何又能交出其他時段的單據，只說自己以前不知道單據有用，「剩幾多就交幾多」。他並在聆訊中再提出一個交收地點的新說法，指大概一半交收在長洲，一半在伶仃，11 至 12 月份則多數在香港仔口交收。他指之前口頭申述和上訴表格的說法均不準確。

漁工

25. 如上述，該船僱用了 6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聆訊中，上訴人坦白承認他知道這些漁工不能入境工作，但有時因運作需要也會照樣進入香港水域；水警檢查時只會叫該船快走，不要留在同一地點拖網作業。他一般在伶仃接這些漁工上船。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26.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在 7 個日子共 11 次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當中不包括任何農曆新年假期及休漁期內的日子；根據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就該船則錄得零記錄。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7. 在審視過所有證據及考慮雙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以推翻工作小組早前的決定，因此決定駁回上訴，理據如下。
28. 第一，該船船身比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蝦拖長，而且油缸也比較大；上訴人的說法也是每次作業前會輸入數量不少的燃油和冰雪。這樣大和重的船，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並不方便，也不符合成本效益。特別是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出第 17、18及19 區 (即長洲、南丫島至蒲台一帶) 為他香港水域內主要作業範圍，但那些區域並不是寬闊的水域，以該船所佔的面積來說作業並不容易。上訴委員會傾向相信該船是一艘離開香港水域到較遠水域作業的漁船。
29. 第二，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農曆新年假期及休漁期不作業的時候並不會在長洲的避風塘出現。上訴人也坦白承認太太是澳門人，沒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他本身在香港沒有固定住址。這些都反映上訴人自己和該船的基地不在香港。上訴人稱休漁期不作業的模式也反映出他和該船傾向於以內地水域作業為主。
30. 第三，上訴人呈交的 2011 年漁獲銷售單據數量並不算多，該年 5 月之後就沒有銷售單據記錄；而根據他自己的說法，2011 年新曆 5-6 月他應該還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卻又偏偏沒有那時的單據。因「華帶」是收魚艇，可到不同水域收取漁獲，其證據份量也相對薄弱。
31. 整體來說，上訴人所呈交的資料並不足夠，更甚是一些說法 (特別是交收漁獲地點) 有自相矛盾之處。他曾在上訴書中稱該船大小屬於較小級別，明顯和事實不符，就是該船什麼月份在什麼水域作業，上訴人本身也未能提供合理和具說服力的說法。

32.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指自己在關鍵時段內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天) 有 60-70% (或是較早階段的 35%) 作業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並不可信。其餘幾項因素，包括聘用內地漁工及海上巡查，均不對上訴人有利。

結論

33. 基於上文第 27 至 32 段的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CC0024

聆訊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馬詠璋女士
主席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張樹添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